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林冠宇
聯絡電話：02-27877321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pc37@fda.gov.tw

10569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21300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陶宛牛肉及其產品核准輸臺指定設施名單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周知。

說明：

- 一、我國核准自112年1月16日(屠宰日)起輸入立陶宛牛肉及其產品，並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向本署申請輸入查驗。
- 二、輸入立陶宛牛肉及其產品，應產自核准輸入指定設施，且於本署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IFD)系統之「製造廠代碼」欄位填具該批產品之製造廠代碼資訊；並於輸入時應逐批檢附立陶宛主管機關核發之牛肉輸我檢疫證明書副本(應具防偽功能及主管機關章戳或鋼印)予本署執行輸入查驗。
- 三、我國核准之立陶宛牛肉及其產品輸入指定設施名單，可至「本署網站(<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業務專區>

邊境查驗專區>禽畜肉品管制措施」項下查詢。

四、輸入肉類產品如涉及動物檢疫等規定，應依防檢局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財政部關務署、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署長吳秀梅